**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监督检查制度**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涉及范围广、受益群体大、管理和服务环节多，政策实施效果事关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事关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为全面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切实管好用好农机补贴资金，保证实施成效，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特制定本制度如下：

一、监督检查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县农机管理部门

1、农机购置补贴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建设情况。重点督查是否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有关工作制度是否建立。

2、政策宣传。重点检查补贴实施办法、补贴额一览表、补贴程序宣传和发布情况。要在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场所张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程序图、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准则；公布农机购置补贴经办人及联系电话、政策咨询及投诉电话。要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资料及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要做到宣传到村、到户。

3、补贴对象确定。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不得优亲厚友，不得设置购机条件，不得突破资格条件超范围办理。对同一购机者购置机具补贴额个人不得超过规定限额，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超过规定限额。对于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农业机械报废证明》的农民，可优先补贴。

4、农民购机自主权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要让广大农民知晓补贴额一览表，了解补贴产品信息，让农民自主选机，在省域内自主选择经销商购机，切实保障农民的信息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价格谈判权。

5、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规定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资金结算材料进行审核，对核实的购机者清册是否在所在镇和村公示不少于7天；是否及时完善手续提交县财政部门审核结算。

6、工作纪律执行。重点检查工作纪律要求落实情况。严禁向农民收费，严禁向农机供货单位收费，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和农民收费。

7、廉政风险警示教育。重点检查是否按规定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一查到底，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坚决纠正。

(二)农机供货单位

1、补贴机具供应和质量保障。重点检查是否及时供货；所提供补贴机具的主要配置与参数是否满足补贴额一览表中的规定；是否公布质量投诉处理电话；对补贴产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质量投诉及处理等主要环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严查拆解销售成套机具设备骗取高额补贴、利用信息不对称销售低质残次产品、采用各种方式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

2、补贴机具价格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乱涨价损害农民利益情况。检查同一产品在同一时段，补贴后价格高于不补贴价格的情况。对于乱涨价导致农民和诚信企业利益受损的，一经查实立即建议省农机局取消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

3、信息公开情况。重点检查供货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开机具价格、明示配置。

(三)购机者

检查购机者所购机具的使用和在位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倒卖补贴机具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安排

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采取自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乡镇自查

采取电话抽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查工作，重点检查机具的购买和在位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倒卖补贴机具、套购补贴资金的情况。

(二)重点督查

由县农机局、财政局联合成立督查组，采取面上检查和定点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了解新情况与核查问题相结合、检查与座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发现的问题，能立即纠正的要立即纠正；对当前立即纠正有困难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制定详细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三)投诉调查

对线索清楚、问题严重、影响面广的举报投诉，严肃查处。对上级部门批转的举报投诉迅速调查核实，并负责查处本县内的举报投诉案件。对部、省、市三级督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和问题，要必查必纠。

四、监督检查处理

对侵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乱收费及损害农民利益行为的，将及时通报结果并按规定进行查处。对违反农机补贴政策的，将按中央和财政、农机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及时纠正；对违法违纪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将列入黑名单并予公布，被列入黑名单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永久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及时取消补贴资格，非法侵占补贴资金须足额退回财政部门；对擅自转卖转让补贴机具、虚假购机、利用他人身份购机或将身份证明材料提供给他人购机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二)推进监管制度创新。要通过检查，一方面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注意发掘典型并进行推广，另一方面对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三)做好日常监管工作。要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开展农户抽查，做好日常核实工作。要建立机具核实台账，保存机具核实记录。若发现抽查情况与农机购置补贴系统记录不符的，要进一步跟踪调查，了解实情，找出原因，及时协调妥善处理；对存在问题的，要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发放领取制度**

为认真做好我县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工作，进一步发挥财政补贴资金的带动效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资金安排原则

围绕提高主要农作物和高效设施农业生产机械化，突出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对列入补贴品目机具实施“普惠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采取“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方式，推动农业生产全面和全程机械化。

二、资金安排规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对纳入我省补贴品目机具实行敞开补贴。上年结转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补贴资金有缺口的，应及时向上级农机部门提出正式申请，待上级予以追加安排后实施。不得以财政资金不足为由，拖欠购机者补贴资金款。

三、补贴标准

(一)补贴标准。农机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每一个补贴对象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不得超过限额（不含累加补贴资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本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上限不得超过规定限额（不含累加补贴资金），特殊情况由县农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补贴对象确定

（一）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为：1、持新安县有效居民身份证，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2、在新安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够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

（二）对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有废品收购资质企业出具的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优先予以补贴。每个补贴对象允许报废多台机具，但报废补贴总额不得超过所购机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0】16号）、《洛阳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洛农文【2020】61号）文件要求，制定《新安县2021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五、资金结算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购机**

1、了解政策。为准确掌握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及办理程序，建议购机者在购机前先到县农机部门咨询。

2、自主购机。购机补贴对象到供货单位自主购机，鼓励购机者与农机销售企业自主议价。

3、索要发票。经销商须向购机者出具全额销售发票，发票上必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等信息，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二）补贴资金申请**

1、购机者带机到县农机部门指定地点接受核验，工作人员核验机具时要同时通知（微信提醒）购机者所在乡（镇）农办主任一并核验，核验时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

2、购机者到县农机推广站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包括身份证、购机发票、社会保障卡等）；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县农机部门受理补贴申请。经初步核验对符合补贴规定的机具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完成喷涂标识、人机合影、编号建档工作。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核验人员应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上写明核验意见，并签署名字和日期。经复核(包括后期抽检，公示期间举报等），对违反政策的机具，拒发补贴。

4、县级农机部门对补贴信息进行公示（时间7天，到村或网上公示）

5、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要先行办理牌照。农机安全监理站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同时将核验结果告知推广站，达到信息共享。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兑付补贴资金，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机局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补贴资金兑付

县农机管理部门，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按照规定将对农户及个人补贴部分详细信息录入补贴系统。县财政局根据农机管理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及时下达资金计划。农机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级金融机构，同时将农机补贴核实结果表分别抄送县级承办金融机构，承办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购机对象的补贴卡。

**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核实制度**

为进一步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强化监管，认真落实“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工作原则，根据上级要求和我县工作实际，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核实制度：

一、核验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级农机部门。

二、核验范围

本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三、核验方式

分为资料审核和机具核查。资料审核是指县级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机具核查是指县级农机部门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四、核验内容

根据农业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核查主要内容包括：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五、监督检查

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县农机部门要强化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的抽查。

六、核验流程

（一）录机时，工作人员要对机具进行人机合影，牌证照相。

（二）结算前，要组织人员对重点重要机具进行100%电话调查，20%入户核查。

（三）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涉及的机具要现场核查。

（四）补贴机具核验情况应做好书面记录，保留档案备查。核实人员要按照“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永久性铭牌”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现场核实机具、发票和相关材料，严把核实机具关，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核实未通过和没有经过核实的不予补贴。